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40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　　告　林宥滕即林詩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四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0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至118年11月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0.575%（合計2.29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約定利率1.72%加0.575%（合計2.295%）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截至115年3月1日止，借款尚餘62萬7,207元未按期給付，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如數清償，及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文芳